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 2025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江苏新美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流科技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	600	0%	600
合计	-	-	-	0	600	0%	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物流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何云涛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流科技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0	0
合计	-	-	-	100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新美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美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MYM621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五新村（张杨路北侧）

股东构成	何德平持股 70%；林磊持股 20%；陈杰持股 10%
经营范围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机器人制造；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6 亿元、净资产 1,160.2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85.9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流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何德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何云涛先生之父，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物流科技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与交易对方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安排等，并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